
石岩南单元概念性规划竞赛工作规则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2019年8月

目录

1、主办单位.....	- 1 -
2、项目背景.....	- 1 -
3、竞赛目的.....	- 1 -
4、竞赛内容.....	- 2 -
5、设计依据.....	- 3 -
6、基本规则.....	- 4 -
7、资质要求及报名方式.....	- 5 -
8、日程安排.....	- 7 -
9、概念性规划要求.....	- 7 -
10、设计成果要求.....	- 8 -
11、设计成果有效性.....	- 8 -
12、版权问题及法律.....	- 9 -

1、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袁小姐 电话：0755-27786091

传 真：0755-27786091 邮箱：syjk@baoan.gov.cn

2、项目背景

2019年4月2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深圳国家高新区扩区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高标准编制深圳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及各专项规划，明确各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把高新区建设成为广深港澳创新走廊的主要创新节点和产业高端化发展的重要基地。尖岗山-石岩南片区被纳入深圳国家高新区扩区范围，占地面积为8.31平方公里。其中，石岩南单元占地面积为6.12平方公里。

综上，为全面落实市区两级政府要求，尽快按照高新区标准提升石岩南片区发展定位、谋划布局重点产业项目，推动石岩南单元高质量发展，石岩街道办事处举办本次公开竞赛活动，作为下一步石岩南单元整体规划的主要抓手，进而带动石岩全面升级和发展质量提升。

3、竞赛目的

本次公开竞赛活动是持续指导未来石岩南片区产业发展和城市总体形态方向，勾勒石岩南重大产业项目和城市标志性项目，提升石岩南空间品质和产业质量的战略规划行动，旨在达成下述2个目标。

（1）贯彻湾区战略，强化深圳世界级产业中轴发展趋势，作为宝安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和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的重要动力。着眼于粤港澳大湾区

世界级湾区发展要求和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贯彻落实湾区规划的具体要求，结合石岩南在大湾区、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的具体定位，牢牢把握深圳世界级中轴产业带的发展趋势和创新拓展格局，确立石岩南整体发展的定位和发展纲领，成为助推宝安产业地标和城区绿色形象的新代表。

(2) 发挥规划统筹，以国内领先和国际一流的规划水平引导宝安实现新科技时代下的现代产城融合。科学谋划、前瞻性布局国际顶尖、充满未来感、符合石岩发展优势、代表世界科技发展趋势的新型产业项目和城市空间布局，提出超一流地标性建筑的理念和构思，体现规划的先导性、价值性，确保规划对地区发展未来的全面引领作用和实际指导意义。

4、竞赛内容

本次竞赛总体研究范围包括石岩街道应人石、塘头、罗租、浪心社区，用地面积 6.12 平方公里，范围内现状建筑以连片的工业厂房为主，开发强度较低。基本生态线 1.93 平方公里，二级水源保护区 5.14 平方公里，特别管制区 1.14 平方公里。

本次概念性规划研究对非核心专项研究领域及非核心细节性研究成果不做强制性要求，但对本规划内容做如下基本要求。

总体要求（包括不限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及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的规划背景下，在中共深圳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宝安区六届四次党代会的总体要求下，充分结合石岩区位、产业、科技、文化等发展特点，深刻剖析未来片区整体发展趋势和核心产业趋势，顺应现代产业发展理念和现代化国际化城区发展风向，结合区位、产业、科技、文化特征，通过精心定位和总体概念性设计，构想一个独具特色的核心建设理念。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结合深圳各大高新区发展，深刻剖析石岩南片区未来规划和发展的重点，提出石岩南片区整体发展定位和总体目标；②科学分析和规划未来石岩南片区分阶段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以及不同功能分区的划分构想、应该布局的前沿重大产业项目、关键产业配套项目（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重大科技产业项目、主题型园区、加速器等，不包括一般性产业项目和产业配套）；③结合途径石岩南的地铁13号线（在石岩南有4个站点设置）等重大战略布局，剖析未来石岩南片区轨道线产业经济带和商业带的概念性设想，并提出城区所需的高标准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和项目构想（不包括一般性项目和基础设施）；④结合环石岩湖经济圈，提出所需的商业配套和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和项目构想（不包括一般性项目和基础设施）。

此外，亦可结合自贸区、国家经开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特殊区域的国家最新政策，以及市级最新支持政策，适当提出石岩南片区未来依托深圳高新区需要争取的政策资源和上级支持。

5、设计依据

- 5.1 粤港澳大湾区规划；
- 5.2 广深科技创新走廊规划；
- 5.3 深圳市城市总规规划（2016-2035）；
- 5.4 主办单位提供的有关规划和基础材料。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基本规则

本次工作组织为突出规划的开放性、科学性和务实性，采用公开竞赛的方式，分“资格预审、方案设计提交、方案评审”三大阶段进行，总历时约1个半月。

6.1 第一阶段：资格预审

由街道办邀请5位专家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由市内外相关专业的资深专家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报名设计机构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对设计资质、设计人员、既往业绩和企业信用等综合能力考评。若报名机构大于5家，则择优确定5家设计机构发出正式设计邀请。若报名机构小于5家（含），则符合资格预审条件的机构均进入第二阶段。资格预审结果将在相关网站公布。

6.2 第二阶段：方案设计提交

通过资格预审的参赛单位按后续发布的竞赛技术文件要求开展规划研究，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每家限报1个统一的成果方案。

6.3 第三阶段：方案评审

正式设计成果提交后，邀请主办方代表、市内外相关行业的资深专家、石岩街道企业家代表和石岩街道“两代表一委员”组成方案评审委员会（约50人），方案评审委员会主席由知名规划专家担任，评委的专业背景主要为城市规划与设计、产业等，评委由街道办发出邀请。方案评审委员会评选出各方案具体排名，评审结束后，在相关网站公开评审结果。

7、资质要求及报名方式

7.1 本次竞赛活动中，国内外设计机构均可自由报名参加，必须具有经合法注册并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开业证明；中国境内注册的设计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报名参赛。

7.2 本次竞赛参赛单位必须综合实力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具有较高知名度并同时具有类似项目经验，2013年1月至今具有10万平方米以上片区规划设计业绩（以合同为准）。

7.3 本次竞赛只接受联合体参赛，联合体家数不超过3家，且必须明确其中两家为核心单位。核心单位之一必须是以区域经济、产业规划、园区规划为主营业务的咨询机构，拥有国家工程咨询甲级资信的可加分。核心单位之二必须是以城市规划设计为主营业务的咨询机构，拥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的可加分。

7.4 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必须同时满足7.1、7.2之要求，联合体报名时须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的两家核心单位。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与其他联合体的报名，否则报名无效。

7.5 报名方式

报名的设计机构应将完整报名材料以邮寄方式寄送给主办单位，并在信封上标注“石岩南单元概念性规划竞赛报名材料”。其中，报名文件应包括：

- 报名表（正本，签字并加盖公章，见《关于举办石岩南单元概念性规划竞赛活动的公告》附件1）；

-
- 设计机构简介；
 - 设计机构工商注册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设计机构资质证明及获奖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或签名），法人代表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设计机构以设计联合体名义报名的应提交所有联合体设计机构共同签署的“设计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设计的主体单位（正本，加盖公章）；
 - 提供同类型规划设计项目的业绩资料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规模（规划设计用地面积）、所承担的设计内容（城市规划与设计）、主要设计人员、项目完成情况（正在进行或者已经完成）、项目图片（规划设计图或者实景照片）；
 - 项目规划设计团队参与人员简历、专业背景证明材料、以及团队成员在设计机构参与同类型项目的证明材料或经验说明；如其他项目中标的通知书或规划设计合同盖章签字页复印件或规划设计效果图（在建项目）或实景图（完工项目）；
 - 设计机构认为有帮助的其他资料。

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8月27日18:00。（以主办单位收到纸质版报名文件时间为准）

报名邮箱：syjk@baoan.gov.cn

报名咨询：0755-27786091

报名资料及概念提案邮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石岩行政执法大楼旁3号楼309室

收件人：袁小姐

注：已报名的设计单位不可在于其他设计机构组成设计联合体参与本次公开竞赛活动，也不得以顾问的形式参加本次竞赛活动。

8、日程安排

序号	内容	时间
1	准备编制竞赛文件	1 周
2	发布竞赛公告	
3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	组织召开资格预审会	1 周
5	公布资格预审结果	
6	召开现场踏勘答疑会	3 周
7	方案设计	
8	组织召开方案评审会	1 周

备注：本次竞赛工作时间约 1 个半月。

9、概念性规划要求

9.1 概念性规划是对石岩南高新区的抽象表达，须具体描述规划设计的基本理念、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概念方案、成果构成等内容。可采取多种形式表达设计机构的设计构思与想法，基于对现有土地利用现状和产业发展现状的分析，结合对未来发展趋势的预判，研究确定未来的发展方向、目标等，归纳和总结石岩南高新区面貌和整体形象，强调设计构思的创意、前瞻性、国际性，以及解决思路的务实性和可行性。概念性规划除了要详细描述设计机构对本项目的理解外，还需要支出项目应重点解决的问题，并提出总体的解决思路、方法、途径和可借鉴的模式，但不要求提交过度设计图纸，以清洗表达设计概念为原则，部分图纸可以简单表述，也可以用非正规的手绘形式。

9.2 概念性规划需要提交打印文本正本 1 份，副本 10 份，概念性规划文本正本封面需加盖设计机构公章并由首席设计师签名，文本副本不得出现设计机构的名称、标志等特殊标记。

9.3 概念性规划不设定严格的篇幅要求。但鉴于过少或过多的文字表述可能影响评委对核心意图的理解，建议篇幅控制在 A4 纸 10 页以上，30 页以内，最多不超过 50 页。

10、设计成果要求

10.1 设计成果必须经设计机构或设计联合体签章方为有效。设计机构应在一份完整的设计成果正本文件的封底背后右下角标明设计机构名称，由首席设计师签章、设计机构盖章，并单独封装。特别要注意其他设计成果副本文件不得以后该设计机构或设计人员的任何标识。

10.2 所有设计成果（详见“技术任务书”的设计成果要求）必须按阶段按时一次交齐，并由组织单位出具回执。

10.3 所有设计成果必须在各阶段规定截止时间前送至或邮至主办单位指定地点。

11、设计成果有效性

在规定截止日期送达、并满足技术任务书要求的竞赛文件为有效设计成果，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视为无效设计成果：

- 设计成果逾期送达；
- 设计成果分次提交；
- 设计成果提交后，更改设计成果内容；
- 设计成果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

-
- 设计成果不符合任务要求，包括成果内容不全；
 - 设计成果非原创、已经发表过或半数以上（含半数）评委认为与其他同类设计方案雷同的；
 - 设计成果文件中表明或者按时设计机构身份者；
 - 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混合其他机构设计人员完成的设计成果；
 - 仅专家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含半数）评委认定，未达到技术任务书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成果；
 - 根据本规则不具备参与本次竞赛活动资格的设计机构的设计成果；
 - 无效设计成果由设计机构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取回，主办单位不予支付设计费用，逾期未取的无效设计成果，由主办单位做报废处理。

12、版权问题及法律

12.1 所有参加本竞赛活动的设计成果署名权归设计机构所有，但所有参与竞赛的设计成果在评审后不退回设计机构，主办单位有权对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中的合理要素进行使用。

12.2 主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所有设计成果，包括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成果，并通过传媒、专业杂志、专业书刊或者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设计成果。

12.3 设计机构应保障设计成果中所有内容均为设计机构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资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由涉及侵权的设计机构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取消其参与本次竞赛活动的资格。

12.4 主办单位提供所有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得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与本次竞赛活动的资格。

12.5 适用法律

本次竞赛活动规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竞赛工作和所有文件适用中国法律，若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进行仲裁。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12.6 保密

竞赛活动结束前，设计机构或其设计人员未征得主办单位和组织单位的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设计成果，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与本次竞赛活动的资格。